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4年4月10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或“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宁高院”)送达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发行债券投资人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所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二审民事判决书。辽宁高院终审判决驳回厦门国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审驳回厦门国贸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诉讼未对东方金诚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及信用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